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8~12。

表 7-8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苯	苯系物
上风向 003	2023.10.07	17:19~18:19	0.221	<5.0×10 ⁻⁴	<5.0×10 ⁻⁴
		18:31~19:31	0.242	<5.0×10 ⁻⁴	<5.0×10 ⁻⁴
		20:22~21:22	0.214	<5.0×10 ⁻⁴	<5.0×10 ⁻⁴
下风向 004		17:19~18:19	0.271	<5.0×10 ⁻⁴	<5.0×10 ⁻⁴
		18:31~19:31	0.282	<5.0×10 ⁻⁴	<5.0×10 ⁻⁴
		20:22~21:22	0.297	<5.0×10 ⁻⁴	<5.0×10 ⁻⁴
下风向 005		17:19~18:19	0.336	<5.0×10 ⁻⁴	<5.0×10 ⁻⁴
		18:31~19:31	0.343	<5.0×10 ⁻⁴	<5.0×10 ⁻⁴
		20:22~21:22	0.380	<5.0×10 ⁻⁴	<5.0×10 ⁻⁴
下风向 006		17:19~18:19	0.383	<5.0×10 ⁻⁴	<5.0×10 ⁻⁴
		18:31~19:31	0.404	<5.0×10 ⁻⁴	<5.0×10 ⁻⁴
		20:22~21:22	0.425	<5.0×10 ⁻⁴	<5.0×10 ⁻⁴
上风向 003	2023.10.08	17:15~18:15	0.209	<5.0×10 ⁻⁴	<5.0×10 ⁻⁴
		18:24~19:24	0.260	<5.0×10 ⁻⁴	<5.0×10 ⁻⁴
		19:45~20:45	0.282	<5.0×10 ⁻⁴	<5.0×10 ⁻⁴
下风向 004		17:15~18:15	0.291	<5.0×10 ⁻⁴	<5.0×10 ⁻⁴
		18:24~19:24	0.324	<5.0×10 ⁻⁴	<5.0×10 ⁻⁴
		19:45~20:45	0.320	<5.0×10 ⁻⁴	<5.0×10 ⁻⁴
下风向 005		17:15~18:15	0.334	<5.0×10 ⁻⁴	<5.0×10 ⁻⁴
		18:24~19:24	0.354	<5.0×10 ⁻⁴	<5.0×10 ⁻⁴
		19:45~20:45	0.383	<5.0×10 ⁻⁴	<5.0×10 ⁻⁴
下风向 006		17:15~18:15	0.401	<5.0×10 ⁻⁴	<5.0×10 ⁻⁴
		18:24~19:24	0.474	<5.0×10 ⁻⁴	<5.0×10 ⁻⁴

		19:45~20:45	0.452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最大值(mg/m ³)			0.47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标准限值(mg/m ³)			1.0	0.1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9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003	2023.10.07	17:10~18:10	0.96	
		18:20~19:20	0.91	
		20:13~21:13	0.98	
下风向 004		17:13~18:13	1.01	
		18:23~19:23	1.02	
		20:16~21:16	1.01	
下风向 005		17:16~18:16	1.43	
		18:26~19:26	1.52	
		20:19~21:19	1.15	
下风向 006		17:19~18:19	1.07	
		18:29~19:29	1.04	
		20:21~21:21	1.16	
上风向 003	2023.10.08	17:08~18:08	0.82	
		18:17~19:17	0.83	
		19:37~20:37	0.83	
下风向 004		17:11~18:11	0.92	
		18:20~19:20	0.90	
		19:39~20:39	0.93	
下风向 005		17:13~18:13	0.94	
		18:22~19:22	0.99	
		19:42~20:42	1.04	
下风向 006		17:15~18:15	1.10	
		18:24~19:24	1.14	
		19:45~20:45	1.32	
最大值(mg/m³)			1.52	
标准限值(mg/m³)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0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003	2023.10.07	17:11	<10
		18:21	<10
		20:14	<10
下风向 004		17:14	<10
		18:23	<10
		20:16	11
下风向 005		17:17	<10
		18:27	<10
		20:20	<10
下风向 006		17:20	<10
		18:30	11
		20:22	<10
上风向 003	2023.10.08	17:09	<10
		18:18	<10
		19:38	<10
下风向 004		17:12	<10
		18:21	<10
		19:40	<10
下风向 005		17:14	11
		18:23	<10
		19:43	<10
下风向 006		17:16	11
		18:25	10
		19:46	<10
最大值			11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1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瞬时值	小时值

厂区内车间外 007	2023.10.07	17:21	1.99	1.95
		17:36	1.96	
		17:51	1.91	
		18:06	1.92	
		18:31	1.91	1.89
		18:46	1.90	
		19:01	1.87	
		19:16	1.87	
		20:23	1.94	1.94
		20:38	1.88	
		20:53	1.91	
		21:08	2.01	
	2023.10.08	17:18	2.07	2.09
		17:33	2.14	
		17:48	2.04	
		18:03	2.09	
		18:27	2.21	2.22
		18:42	2.18	
		18:57	2.25	
		19:12	2.23	
		19:48	2.13	2.30
		20:03	2.34	
		20:18	2.36	
		20:33	2.36	
最大值			2.36	2.30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12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10.07	17:10~18:19	23.7	102.1	东北	2.4	阴
	18:20~19:31	23.6	102.1	东北	2.3	阴
	20:13~21:22	23.8	102.0	东北	2.2	阴
2023.10.08	17:08~18:15	24.1	101.9	东北	2.1	阴
	18:17~19:24	24.3	101.9	东北	2.2	阴
	19:37~20:45	24.2	101.8	东北	2.1	阴

7.2.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侧盛德国际公寓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10.07	厂界东侧 2#	车辆来往	18:48~18:51	54.5	60	达标
	厂界南侧 3#		19:01~19:04	52.6	70	达标
	厂界西侧 4#		19:06~19:09	51.4	60	达标
	厂界北侧 1#		18:39~18:42	54.1	60	达标
	盛德国际公寓 5#		19:23~19:33	58.4	60	达标
2023.10.08	厂界东侧 2#	车辆来往	19:55~19:58	52.6	60	达标
	厂界南侧 3#		20:02~20:05	57.2	70	达标
	厂界西侧 4#		20:10~20:13	57.2	60	达标
	厂界北侧 1#		19:49~19:52	52.8	60	达标
	盛德国际公寓 5#		18:30~18:40	52.3	60	达标

注：表 7-2~13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3-H-1306），其中表 7-6-7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3-H-1326）。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计算得出化学需氧量、氨氮纳管排放量；根据废水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限值计算得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7-14-15。

表 7-14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纳管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10月7日排放浓度日均值	10月8日排放浓度日均值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	纳管排放量 (t/a)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76	280	278	1238	0.344
	氨氮	22.3	21.8	22.0	1238	0.0272

表 7-15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入环境限值	废水排放量 (t)	入环境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50	1238	0.0619
氨氮	5	1238	0.00619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入环境排放量为 0.0619t/a，氨氮入环境排放量 0.00619t/a。

7.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076t/a、氨氮：0.010t/a、二氧化硫：0.0225t/a、氮氧化物：0.0225t/a。

本项目不再使用 0#柴油，不产生燃油废气，不产生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核算，本项目企业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入环境排放量为 0.0619t/a，氨氮入环境排放量 0.00619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调漆废气（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烤漆废气 2（颗粒物、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烤漆 1 废气（颗粒物、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漆废气（颗粒物、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8.2.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侧盛德国际公寓声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8.2.5 固废

本项目废汽车轮胎、废零件、废塑料外售资源化利用，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沾染擦拭物、废催化剂、废油漆渣、废包装、废有机溶剂及残渣、废旧灯管、废刹车片、废石棉、保温棉、废铅酸蓄电池、含油废水处理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沉砂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2.6 总量控制达标结论

根据《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076t/a、氨氮：0.010t/a、二氧化硫：0.0225t/a、氮氧化物：0.0225t/a。

本项目不再使用 0#柴油，不产生燃油废气，不产生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核算，本项目企业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入环境排放量为 0.0619t/a，氨氮入环境排放量 0.00619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8.3 建议

规范化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落实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8.4 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对照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对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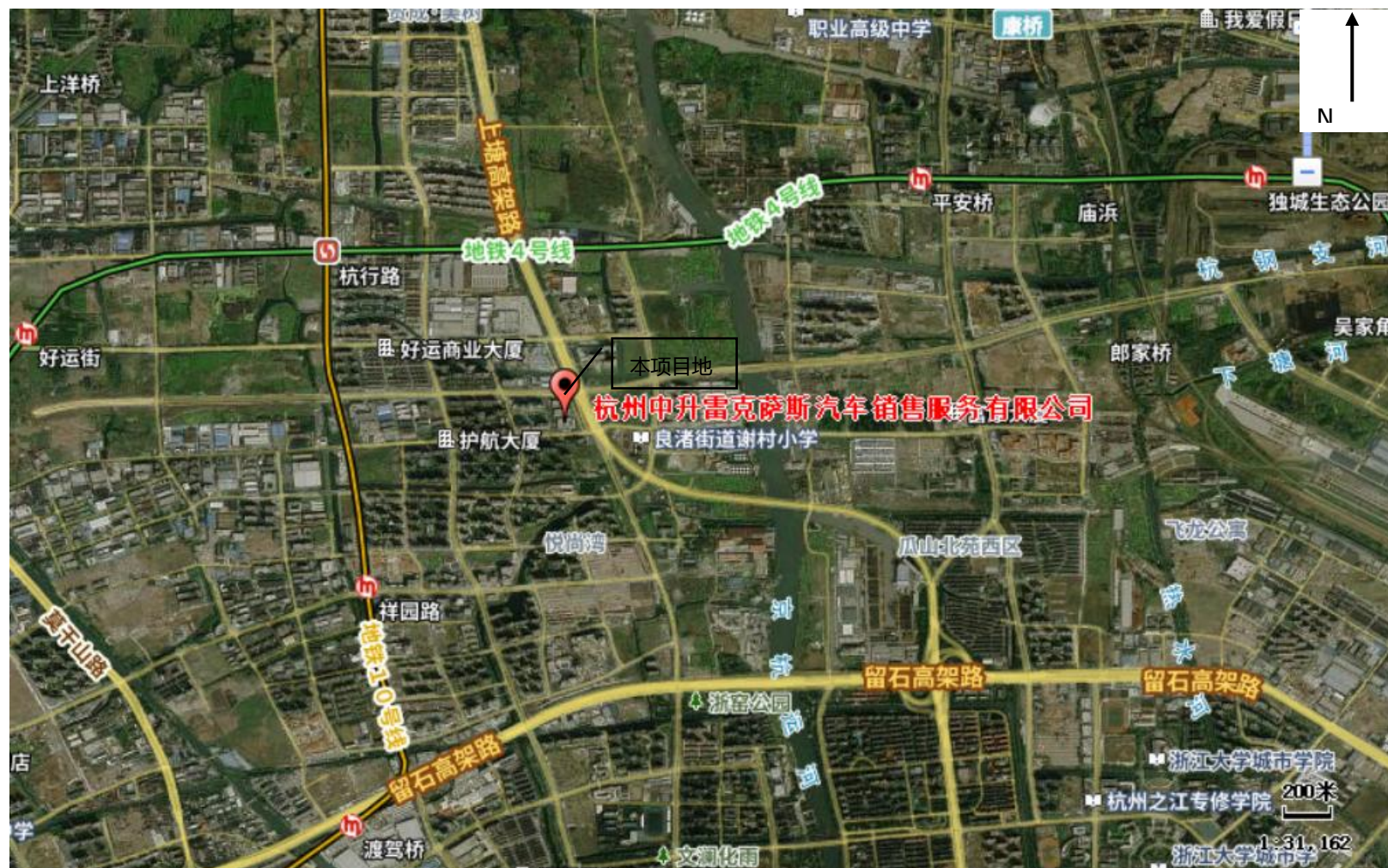
此外，结合现场调查，项目按照环评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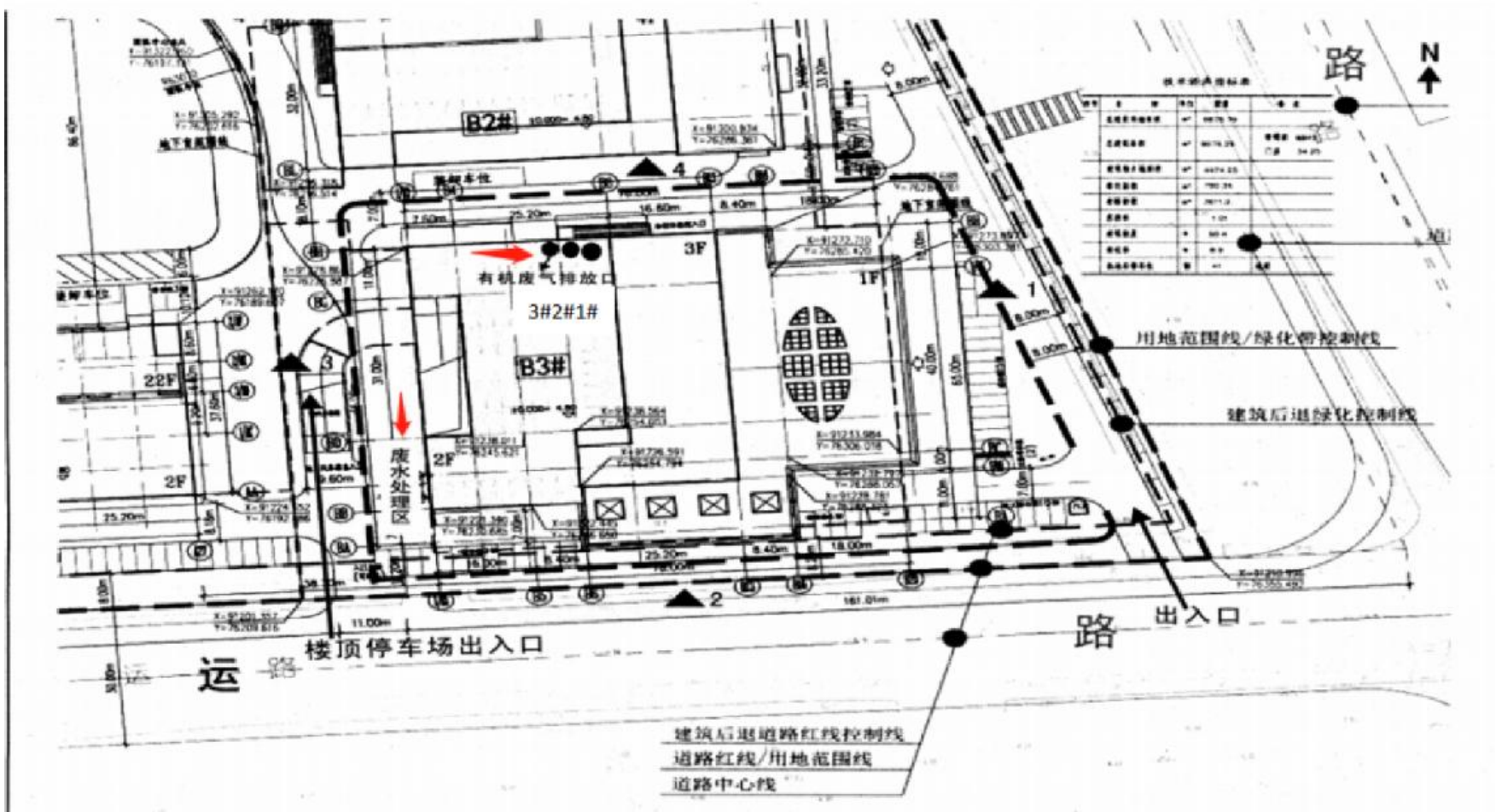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 16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011 汽车修理和维护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031907, 30.165640	
	设计生产能力		维护保养汽车 4500 辆、清洗车辆 4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维护保养汽车 4500 辆、清洗车辆 4500 辆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余杭分局					审批文号	环评批复（2014）8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09.20					竣工日期		2022.06.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7.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10699842550T001Q			
	验收单位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		所占比例（%）		1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0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150h				
运营单位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10699842550T		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07-10.0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238	-	-	0.1238	-	-	-	+0.1238		
	化学需氧量		-	280	300	-	-	0.0619	0.076	-	0.0619	0.076	-	-	+0.0619		
	氨氮		-	22.3	25	-	-	0.00619	0.010	-	0.00619	0.010	-	-	+0.00619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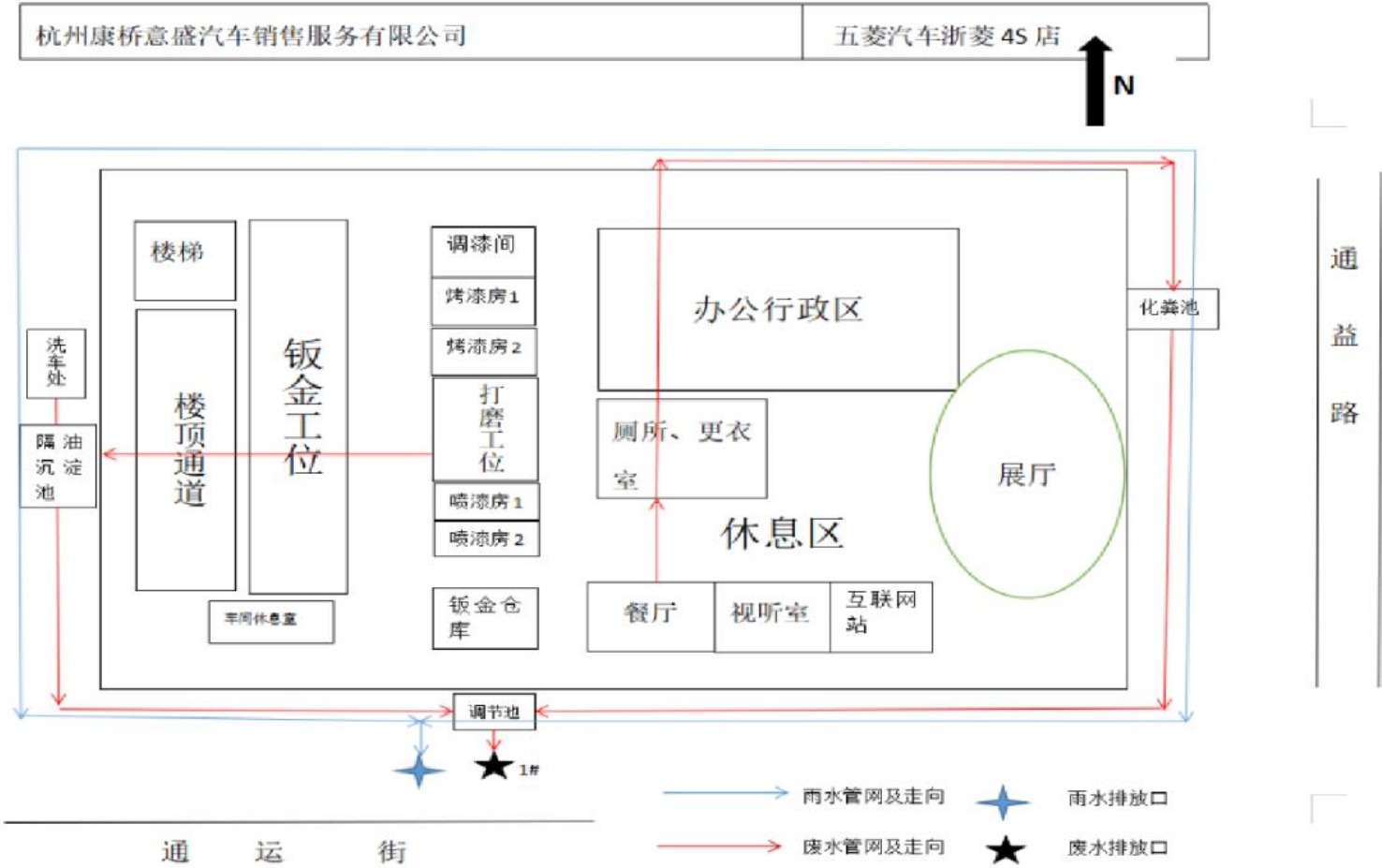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雨污分流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评批复[2014]861号

关于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依你单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我局审查并经环境敏感项目集体审议小组审议，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在项目核准后，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巨州路以西、金昌路以南实施，主要从事机动车一类维修（小型



车)。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维修、保养车辆 4500 辆次，洗车 4500 辆次的生产规模。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须收集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相关标准后，送至勾庄老镇区泵站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纳管条件后，外排污水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油漆废气须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搞好焊接废气、汽车尾气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喷烤漆房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废气须收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要搞好营运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及各工艺段的隔声降噪工作，使厂界噪声达标。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夜间不得营运。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机油、废蓄电池、废油漆桶、废过滤绵、废手套、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汽车轮胎、废零件、废塑料、沉砂等固体废弃物必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抄送：良渚街道办事处，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3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检测服务](#)

报告公示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公示

您现在所在位置: / 网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公示

2023-09-27 11:44:50 环境报告公示 2

项目名称: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 164号

建设单位: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公示时间: 2023.09.27

竣工、调试公示.pdf

公示网址: <https://www.anliantest.com/bggs/6398.html>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单位: kg)			
原辅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设计日消耗量	监测期间产量			
			10 月 7 日		10 月 8 日	
			消耗量	负荷	消耗量	负荷
硝基类油漆	500	1.43	1.40	97.9%	1.41	98.6%
丙烯酸类清漆	800	2.29	2.24	97.8%	2.25	98.2%
稀释剂	400	1.14	1.12	98.2%	1.13	99.1%
固化剂	400	1.14	1.12	98.2%	1.13	99.1%

注: 设计日消耗量等于设计年消耗量除以全年生产天数, 年工作 350 天。

建设单位(公章):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单位：kg）

原辅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设计日消耗量	监测期间产量			
			10月17日		10月18日	
			消耗量	负荷	消耗量	负荷
硝基类油漆	500	1.43	1.39	97.2%	1.40	97.9%
丙烯酸类清漆	800	2.29	2.22	6.9%	2.25	98.2%
稀释剂	400	1.14	1.10	96.4%	1.12	98.2%
固化剂	400	1.14	1.10	96.4%	1.12	98.2%

注：设计日消耗量等于设计年消耗量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年工作 350 天。

建设单位（公章）：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5 本项目产品产能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类别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维修保养汽车	4500 辆	4500 辆
清洗车辆	4500 辆	4500 辆

建设单位（公章）：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情况
1	地藏式举升机	2	2	-
2	双柱举升机	8	8	-
3	四柱举升机	1	1	-
4	四轮定位专用四柱举升机	1	1	-
5	制动检测线	1	1	-
6	四轮定位仪	1	1	-
7	轮胎平衡机	1	1	-
8	轮胎拆装机	1	1	-
9	喉辘总承	3	5	+2
10	压缩空气系统	1	2	+1
11	R134a 回收/充注机	1	2	+1
12	电瓶检测仪	1	1	-
13	技师手工具套装	若干	12	-
14	车架矫正仪	1	1	-
15	铝合金修复设备	1	1	-
16	高效钣金修复设备	1	1	-
17	电焊机	1	1	-
18	喷枪	2	2	-
19	调漆间	-	1	+1
20	喷烤漆房	1	4	+3
21	喷漆房	-	2	+2
23	打磨房	1	2	+1
24	研磨设备	1	2	+1
25	常用测量工具及设备(如轮胎 花纹深度规、活塞扩张器、 活塞环压紧器、游标卡尺、 千分尺、气缸径、气门径测 量计、千斤顶、蓄电池充电 器等)	若干	1	-
26	其余机修设备	若干	1	-

建设单位（公章）：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硝基类油漆	0.5 吨	0.6 吨
2	丙烯酸类清漆	0.8 吨	0.6 吨
3	香蕉水	0.5 吨	0.4 吨
4	稀释剂	0.4 吨	0.4 吨
5	固化剂	0.4 吨	0.4 吨
6	0#柴油	4 吨	0 吨
7	机油	1.5 吨	1.5 吨
8	防冻液	0.5 吨	0.4 吨
9	变速箱油	0.5 吨	0.4 吨
10	机油格	350 只	350 只
11	汽油格	150 只	150 只
12	空气格	800 只	800 只
13	刹车片	150 副	150 副
14	蓄电池	60 只	60 只

建设单位（公章）：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8 本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年产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汽车轮胎	维修保养	一般固废	-	300 个	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2	废零件	维修保养	一般固废	-	1 吨	
3	废塑料	维修保养	一般固废	-	0.2 吨	
4	废矿物油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214-08	36 吨	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机油滤芯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041-49	2.1 吨	
6	废油桶（壶）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249-08	0.8 吨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固废	900-039-49	0.2 吨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固废	900-041-49	1 吨	
9	废沾染擦拭物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041-49	0.8 吨	
10	废催化剂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049-50	0	
11	废油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900-252-12	0.2 吨	
12	废包装	维修保养、喷漆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 吨	
13	废有机溶剂及残渣	调漆、喷漆	危险固废	900-404-06	0.2 吨	
14	废旧灯管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023-29	0.01 吨	
15	废刹车片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032-36	0.01 吨	
16	废石棉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032-36	0	
17	保温棉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032-36	0	
18	废铅酸蓄电池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052-31	1.8 吨	
19	含油废水处理废物	清洗	危险固废	900-210-08	1 吨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0	沉砂	清洗	一般固废	-	0.5 吨	
2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6 吨	

建设单位（公章）：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9 危废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 年 [] 月 []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 164 号

联系人：徐海亚

电话：15757875750

传 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李潇俊

电话：0571-88772877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浙危废经第 3301000001 号），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能力。并且取得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84100260 号）。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壶）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预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

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除外。

三、废物的种类，包装，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a）参照废矿物油的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的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桶（大写）叁佰元整（300元/桶/200L）。

（b）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壹）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吨贰仟元整（2000元/吨）。

（c）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上述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价格。

2、废物包装要求：产废单位针对危废必须分类存放，单独包装，废机油滤芯由甲方自行用200L开口桶存放（乙方可免费供该包装铁桶）。废油桶（壹）由甲方用立方袋集中包装。压力罐处置的必须压扁、破碎或开孔释压，并用立方袋或200L开口铁桶包装好后才能转移，否则不予收集。废矿物油由甲方自行用200L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
废矿物油	900-214-08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废油桶（壹）	900-249-08	

3、其它服务费用： 无 运输费： 无

4、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支付方式：废矿物油款由乙方每次按废物的实际接收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半月内支付甲方所有费用。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壹）：以实际接收量，乙方按月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危废转运后次月底前将处置费用支付乙方，并按要求转账到乙方公司账户。

6、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7494973628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电话:0571-88533908

银行账号：201000009009536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但乙方应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寻找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乙方应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寻找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 4、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壶）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5、本协议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一个月期满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徐海

代表：李瀚俊

电话：15768150

电话：13567115608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01 月 01 日

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协议

编号:

甲方: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另产生危废(具体见下表)。乙方作为具有专业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 具备提供处置服务的能力, 现双方愿意在原协议[协议编号为]的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一. 危险废物详情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要求	处置单价	预计产生量
废活性炭	900-039-49	纸箱或编织袋	5 元/公斤	
废过滤棉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废沾染擦拭物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废催化剂	900-049-50	无要求	5 元/公斤	
废油漆渣	900-252-12	25L 开口桶	5 元/公斤	
废包装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废有机溶剂及残渣	900-404-06	液体 200L 小口铁通、固态残渣 25L 开口桶	5 元/公斤	
废旧灯管	900-023-29	立方袋	5 元/公斤	
废刹车片	900-032-36	编织袋	5 元/公斤	
废石棉、保温棉	900-032-36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废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无要求	---	
含油废水处理废物	900-210-08	开口桶	5 元/公斤	

注: 废铅酸蓄电池可再生利用, 故为乙方付费采购, 其余危废处置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价格如下:

废铅酸蓄电池: 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吨伍仟元整 (5000 元/吨)。

二.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三. 工本费: 无。

四. 运输费: 无。

五. 包装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按上述表格内要求执行, 且包装不能有滴漏渗漏, 否则不予装运。

六. 结算: 处置费在乙方开增值税发票开出后次月底前付清。

七.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2. 如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自动终止。

3. 本协议是原基本协议[协议编号为]的补充协议。在基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 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如原基本协议在合同期内终止, 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 本协议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八. 附则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徐海亮

电话: 15757875750

2023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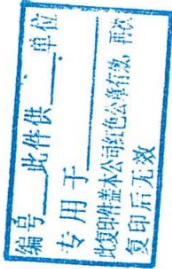
代表: 李满俊

电话: 0571-88772877

2023 年 01 月 01 日

3301000001

单位名称：杭州大搜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001

单位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
港路111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
港路11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
他废物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3日

编号 此件供 单位
专用于
此复印件盖本公司红色公章有效,再次
复印后无效

说明

-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1000001)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10-08、900-203-08、900-209-08、900-216-08、900-219-08、398-001-08、900-249-08、900-201-08、900-205-08、900-214-08、900-218-08、251-005-08、900-221-08、900-200-08、251-003-08、900-204-08、900-213-08、900-217-08、251-001-08、900-220-08	60000	收集、贮存、利用(R9)	900-200-08(仅限废矿物油)、900-201-08(闪点低于30°的除外)
	900-249-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90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3000吨废滤芯, 3000吨铁质废油桶, 3000吨塑料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900-005-09	100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附件 10 公司名称变更工商说明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0110699842550T

企业名称: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 16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丽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68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0-03-03

经营截止日期: 2030-03-02

核准日期: 2020-08-19

经营范围: 雷克萨斯品牌汽车销售;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销售; 汽车配件, 百货的销售, 五金交电, 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日用品, 润滑油; 汽车事务代理; 汽车装潢、汽车维修技术咨询; 二手车经纪代理业务, 二手车销售, 汽车信息技术服务, 汽车信息技术咨询, 汽车营销策划, 二手车鉴定评估; 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 汽车展览展示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 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 汽车租赁;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文海; 组织机构: 谷硕 职务: 副董事长; 李文海 职务: 董事兼总经理; 李岩石 职务: 监事; 徐志新 职务: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姜兆明; 组织机构: 谷硕 职务: 副董事长; 姜兆明 职务: 总经理; 李文海 职务: 董事; 李岩石 职务: 监事; 徐志新 职务: 董事长;	2010-03-30
2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 商用车, 五金交电, 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日用品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 五金交电, 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日用品。;	2010-11-15

		品。；		
3	名称变更	企业名称：杭州嘉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杭州余杭区良渚镇勾运路 50 号；	企业名称：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勾运路 50 号；	2012-07-27
4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姜兆明；组织机构：谷硕 职务：副董事长；姜兆明 职务：总经理；李文海 职务：董事；李岩石 职务：监事；徐志新 职务：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兴勇；组织机构：谷硕 职务：副董事长；李文海 职务：董事；李兴勇 职务：总经理；徐志新 职务：董事长；朱宏 职务：监事；	2012-08-14
5	住所变更	住所：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勾运路 50 号；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电话：；	住所：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管家塘村；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汽车事务代理：汽车装潢、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电话：；	2012-08-31
6	注册资本(金)变更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元；实收资本：1000 万人民币元；股东：海南嘉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1000 万；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元；实收资本：3000 万人民币元；股东：海南嘉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3000 万；	2012-12-19
7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兴勇；组织机构：谷硕 职务：副董事长；李文海 职务：董事；李兴勇 职务：总经理；徐志新 职务：董事长；朱宏 职务：监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志远；组织机构：李兴勇 职务：经理；邱志远 职务：执行董事；甄郁军 职务：监事；	2013-02-19
8	住所变更	住所：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管家塘村；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元；许可经营项目：雷克萨斯品牌汽车销售；股东：海南嘉华伟业投资有限	住所：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 164 号；注册资本：6800 万人民币元；许可经营项目：雷克萨斯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	2015-03-18

		公司, 3000 万; 电话: ;	修(小型车辆维修); 股东: 海南嘉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6800 万; 电话: ;	
--	--	-------------------	--	--

9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邱志远; 股东: 海南嘉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6800 万; 组织机构: 李兴勇 职务: 经理; 邱志远 职务: 执行董事; 甄郁军 职务: 监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国强; 股东: 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 6800 万; 组织机构: 龚继华 职务: 监事; 李国强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08-21
---	---------	--	--	------------

10	名称变更	企业名称: 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国强; 组织机构: 龚继华 职务: 监事; 李国强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名称: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俞光明; 组织机构: 龚继华 职务: 监事; 俞光明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01-06
----	------	--	--	------------

10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0184000114255 组织机构代码证: 6998425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99842550T	2016-01-06
----	--------------	---	------------------------------	------------

13	经营范围变更	雷克萨斯品牌汽车销售;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销售: 汽车配件, 五金交电, 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日用品; 汽车事务代理; 汽车装潢、汽车维修技术咨询; 二手车经销; 汽车租赁。	雷克萨斯品牌汽车销售;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销售: 汽车配件, 五金交电, 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日用品, 润滑油; 汽车事务代理; 汽车装潢、汽车维修技术咨询; 二手车经销;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04-17
----	--------	---	---	------------

14	经营范围变更	雷克萨斯品牌汽车销售;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销售: 汽车配件, 五金交电, 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日用品, 润滑油; 汽车事务代理; 汽车装潢、汽车维修技术咨询; 二手车经销;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雷克萨斯品牌汽车销售;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销售: 汽车配件, 百货的销售, 五金交电, 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日用品, 润滑油; 汽车事务代理; 汽车装潢、汽车维修技术咨询; 二手车经销;	2019-05-31
----	--------	---	---	------------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 汽车展览展示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除证券、期货); 汽车保养服务 (不含维修); 汽车租赁; 食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15	经营范围变更	雷克萨斯品牌汽车销售; 一类机动车维修 (小型车辆维修) 销售; 汽车配件, 百货的销售, 五金交电, 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 (除电子出版物), 化工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日用品, 润滑油; 汽车事务代理; 汽车装潢、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服务; 二手车经销; 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 汽车展览展示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除证券、期货); 汽车保养服务 (不含维修); 汽车租赁; 食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雷克萨斯品牌汽车销售; 一类机动车维修 (小型车辆维修) 销售; 汽车配件, 百货的销售, 五金交电, 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 (除电子出版物), 化工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日用品, 润滑油; 汽车事务代理; 汽车装潢、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服务; 二手车经纪代理业务, 二手车销售, 汽车信息技术服务, 汽车信息技术咨询, 汽车营销策划, 二手车鉴定评估; 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 汽车展览展示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除证券、期货); 汽车保养服务 (不含维修); 汽车租赁; 食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0-30
----	--------	---	---	------------

16	法定代表人变更	俞光明	徐丽红	2020-08-19
----	---------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20-10-28



附件 11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责令整改指令书

镇乡、街道安全生产检查文书

责令整改指令书

余 良 安监责改 (2023)GZD362号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已遗失。

现责令你单位：

☐ 对 _____ 问题，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对 _____ 问题，立即整改；

☐ 对 _____ 问题，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建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举一反三，认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签名）：施伟奇、沈泽东、赵军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俞明

(盖章) 余杭区良渚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

2023 年 9 月 20 日 7101033554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存档。

镇乡、街道安全生产检查文书

责令整改指令书

余 安 监 责 改 (2023G2)65号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废渣堆放,不符合规范要求

现责令你单位:

☐ 对 问题,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对 问题,立即整改;

☐ 对 问题,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整

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規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建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举一反三,认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徐伟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徐伟



2023 年 8 月 1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12 检测报告



231120111483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1306

项目名称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境验收

委托单位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3 页